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 18 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三）会议召集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胜峰 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五）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126.5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	2026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81.5	16.4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3.5	17.5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于 2022 年起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予以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综合考虑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公司预定时间内完成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安排及

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意见、收费、工作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立信、华兴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日